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家玄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
字第568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家玄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另案扣押之瓦斯空氣槍壹枝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卓家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與告訴人因交
通事故而有衝突，然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溝通解決，反而
持瓦斯空氣槍並對空拉滑套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怖，所為實有
不該；（二）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（三）被告學
歷為國中畢業、職業為工、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
問人資料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瓦斯空氣
槍1枝，於另案扣案，有113年10月23日桃園市警察局大園分
局大園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，惟該瓦斯空氣槍係本
案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告所有，現尚未經另案予
以宣告沒收及執行完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卷可查，是本院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邱筠雅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刑法第305條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9 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邱韻柔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56871號

18 被 告 卓家玄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**犯罪事實**

24 一、卓家玄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晚間1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25 ○○○路000號前與劉敏龍發生交通事故，雙方協調未果，
26 卓家玄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持瓦斯空氣槍並對空拉滑套，致
27 劉敏龍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生命安全，旋即騎乘機車離
28 去。嗣經劉敏龍報警後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劉敏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卓家玄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2 人即告訴人劉敏龍、證人卓映汝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
03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車輛詳資料報表、扣案物照
04 片、現場照片12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
05 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酒精濃度檢測單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嫌。至扣案之瓦
08 斯空氣槍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並供犯罪所用，請依刑法第38
09 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4 檢 察 官 黃 榮 加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17 書 記 官 蘇 婉 慈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0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